

汉译精品 · WESTERN CANON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强奸是男人使女人处于恐惧之中的一种有意识的过程。

违背我们的意愿

[美]苏珊·布朗米勒 著 祝吉芳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汉译精品 · WESTERN CANON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违背我们的意愿

苏珊·布朗米勒 著 祝吉芳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C913.8
B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违背我们的意愿/[美]布朗米勒著;祝吉芳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4
(汉译大众精品)
ISBN 7-214-04206-1

I. 违... II. ①布...②祝... III. 强奸—社会问题
—研究 IV. C91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1794 号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Copyright © 1975 Susan Brownmiller,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06 by JSPPH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03-183

书 名 违背我们的意愿
编 著 者 [美]苏珊·布朗米勒
译 者 祝吉芳
责任编辑 汪意云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4.25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4206-1/C·83
定 价 31.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中 译 本 序

苏珊·布朗米勒

《违背我们的意愿》一书自 1975 年出版以来持续处于热销中，2000 年纽约公共图书馆宣称《违背我们的意愿》为 20 世纪 100 种最重要图书之一。

此书至今已经有 17 种文字的版本，因此我关于强奸犯罪的分析已经为世界各地的人们所阅读和接受。令我欣慰的是，中国读者终于有机会用中文阅读《违背我们的意愿》这本书了。

附原文：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was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1975, and instantly became a bestseller. Twenty-five years later The New York Public Library declared my book one of the 100 most important book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With the help of more than sixteen translations and foreign editions, my analysis of the crime of rape has been read and accepted around the world. I am very happy that Chinese readers will now have a chance to read *Against Our Will* in their own language.

Susan Brownmiller

目 录

个人声明 / 1	
第一章 强奸的群众心理:引言 / 5	
第二章 初期的法律 / 10	
第三章 战争 / 26	
第一次世界大战 / 38	
第二次世界大战 / 47	
孟加拉国战争 / 81	
越南战争 / 91	
第四章 骚乱、大屠杀和革命 / 120	
美国革命 / 121	
犹太人大屠杀 / 127	
对摩门教教友的迫害 / 131	
三 K 党:针对黑人的暴力行径 / 134	
刚果:针对白人的暴力行径 / 140	
第五章 美国历史上的两个研究对象 / 150	

	印第安人 / 150
	奴隶制 / 166
	补遗:计量史学家 / 186
第六章	警方记录在案的强奸犯 / 191
	强奸、跨种族强奸、团伙强奸 / 204
	“无偿行为,过度强奸” / 212
	奸杀 / 215
第七章	种族问题 / 229
第八章	权力:机构和政府当局 / 278
	监狱强奸:同性恋体验 / 279
	警察强奸案件 / 290
	儿童性虐待 / 293
第九章	英雄强奸犯的神话 / 305
第十章	受害者:定位 / 336
	意念中的强奸幻想 / 352
	美丽的受害人 / 364
	《旅馆客房里被杀死的金发舞女》 / 369
	言情杂志:“他让我这么做的。” / 375
第十一章	受害人:罪行 / 381
第十二章	女性的反击 / 413
	译后记 / 444

个人声明

“你是否遭到过强奸?”

问题简短、直接、恼人,却是此书写作过程中常被拷问的问题。

“否!”

我的回答同样直接,不兜圈子。

如此提问,如此回答,曾在多种场合多次进行,每每令问答双方不欢而散。在对这一问题充分分析思考之后,我发现提问者的提问动机各有不同:有些提问者是在对我的资质提出质疑,“你既非犯罪学家,亦非受害者,你以为你是谁?”(我是个作家,一个特别关注强奸问题的作家,这样的资质还嫌不够吗?真是奇了怪了!)有些提问者则话里有话,想求证这样一种扭曲的逻辑:一个女人选择强奸题材,不是出于某种难以启齿的个人原因,或是一个惊天秘密,一段真伪难辨的受虐史,一处难以抚平的创痛,就是由于一次可怕的经历,这场经历肯定在反复啃噬着她,促使她不得已向世人自揭疮疤。

我极不愿让提问者失望,但答案只能是——“否”。我也许会

不时受人欺骗,但从来不曾被人哄骗着去做违心的事。其实,之所以选择强奸题材,不过是某天的突然心血来潮罢了,不料后来为完成这一工作竟会付出一生中最大的努力,经历人生最大的困难,表现出毕生最大的决心。

通常,作者选择某个题材,是个只可意会的过程。我本来可以向提问者解释说,我在1968年首次为某家杂志撰写一起有政治意义的种族强奸案之后,强奸就一直是我要关注的话题;我还可以坦然向他爆料:若干年前由于兴趣原因我曾一度淡出此类题材。但是,这些解释未免有失真诚,因为当初那家刊物以“男性杂志”自傲,我也以其撰稿人而自豪。当时,我站在女性角度,用一种怀疑的目光写作。今天,我得站出来道明其中真相:正是这种怀疑,这种无情的“客观性”,我的文章才得以发表。虽说撰写那篇文章之前,我曾做过大量采访,但并没对受害者进行个案访谈。我觉得自己与她们不同,无论在公开场合,还是私底下,都认为她们的遭遇不会在自己身上上演。

我一向以坚强自居,但也清楚这种坚强只是一种表象,一种勇气的过度放大;我好斗、警惕、说话很冲;我自以为了解自己,自以为原则性强……因而把较多的精力投放到政治之中,相对减少了写作时间。从自己身上,我了解到一付好头脑必须灵活、开放、适应性强。随着年龄的增长,我越来越认识到绝对的东西几乎是不存在的,每件事都具有多面性。

关于强奸,我过去所持的观点与我所认同的事业、人物和思想一致,如民权运动、仗义执言的辩护律师、对被告的同情,认为没有必要反省自己的观点,因为我所尊敬的人拥护这些观点,因为这些观点的错综复杂足以迎合我追求戏剧性效果的癖好,所以并没意

识到其反女性态度,也没意识到这种态度其实给了自己一种所需的安全感:强奸不可能发生在我身上!

所以,1970年秋天的一个夜晚,在与一些女性朋友探讨强奸问题过程中,我几乎失声惊叫起来——终于,我知道了什么是强奸,什么不是强奸。强奸是一种性犯罪,一种病态的产物,一种心智错乱;强奸不是女权主义问题,强奸是……好了,强奸究竟是什么?答案不论如何,反正我对强奸受害者已略有所知!妇女运动与强奸受害者毫无共同之处,强奸受害者是……是什么?是谁?

那个夜晚,以及后来的许许多多夜晚和漫长的午后,我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强奸受害者就是我认识的女性——她们来倾诉,低声讲述自己的经历,她们理解强奸意味着什么,而我只满足于这种事没有发生在自己身上——并极力抗拒可能发生在自己身上的可能性。我还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这种对强奸威胁所持的否定态度已经深刻影响到我的生活。

获得以上认识并非易事。为此,我争论过,对抗过,嘲笑过,否定过。为了不激怒某些人,我决定公开探讨强奸问题。不过,我们真的能让女性站出来作证吗?她们能拿出什么作陈堂供证呢?证据问题令我殊为不安。在“坚持下去”的信念感召下,我提议举行强奸研讨会,这个研讨会应不同于个人控诉,要求有客观资料、数据、调查、研究。不过,能得出什么样的结果呢?在种种不安的困扰下,我以资深策划顾问的身份参加了研讨会,结果发现会议还是开成了揭发会。会议在一所高中礼堂举行。在会上,我终于能够直面自己的恐惧、自己的过去、自己的学术倾向,发现自己所受的教育忽略了一些真正重要的问题,例如怎样看待男女关系,怎样看待性,怎样看待力量,怎样看待权力。从来没人去探究自身劣势,

为女权主义而努力的姐妹们促使我正视这种劣势。

写作此书,是因为我是一个女性,一个改变了强奸看法的女性。

苏珊·布朗米勒

第一章 强奸的群众心理:引言

克拉夫特-埃宾(Krafft-Ebing)是性精神紊乱研究的先驱,但很少论及强奸。他在著名的《性精神变态》(*Psychopathia Sexualis*)中只对强奸行为及强奸者做了出奇简短的界定,仅用权威性语气告知读者,强奸者大多为退化、低能男性。做了如此空泛的概述之后,克拉夫特-埃宾把强奸问题完全置之度外,转而兴致勃勃地大谈那些撩拨他想像力的正常人中存在的恋物癖。

弗洛伊德耗时 20 至 40 年,对克拉夫特-埃宾的作品进行深入研究。与克拉夫特-埃宾一样,他也对强奸问题三缄其口,根本不可能在其著作中搜寻到可引用的一句话、一段分析、一种观点。据我所知,这位精神分析学之父虽然发明了“阴茎主宰”(the primacy of the penis)理论,但从来没有探索阴茎作为武器在现实生活中的使用。阿尔弗雷德·阿德勒(Alfred Adler)曾对历史上男女两性之间的权力之争进行过充分研究,只是绝口不谈强奸。荣格(Jung)在对神话故事的解说过程中,曾以最隐晦的方式提及强奸,即便如此,也只是蜻蜓点水而已。海伦娜·道尔奇(Helene

Deutsch)和卡伦·霍奈伊(Karen Horney)倒是分别从不同角度,研究了女性对强奸的恐惧及幻想,但作为怯于推测的女性,她们对男女两性的现实视而不见。

伟大的社会主义理论家马克思、恩格斯及其同道与信徒提出了阶级压迫理论,创造出大量词汇,如“剥削”等词汇现已融入人们的日常用语,但奇怪得很,他们也对强奸不置一词,没能将这一问题纳入其经济结构理论中去。在这些社会主义理论家中,只有奥古斯塔·倍倍尔(August Bebel)试图去理解强奸问题的历史意义,探索强奸在阶级、私有财产和生产资料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妇女》一书中,倍倍尔展开想像力,运用马克思主义分析方法,对争夺土地、家畜和劳动力的史前部落战争进行了如下简短评论:“土地的耕种对劳动力产生了需求,劳动力越多,产品和牲畜也就越多。由劳动力需求引起的战争所产生的最直接后果是妇女被强奸,其次是战败男性的奴隶化。就这样,妇女沦为劳动者,沦为胜利者享乐的对象,而她们的男人则沦为奴隶。”倍倍尔错误地将强奸妇女视为劳动力的需要,但毕竟揭露了强奸问题,这是恩格斯在《家庭的起源》中未能做到的。不过,倍倍尔的兴趣焦点并非强奸,他热衷于研究的是德国工厂女工的工资待遇及工作条件。

提出“男性强奸思想”说的是疯狂天才威尔姆·赖希(Wilhelm Reich)。赖希以不下于希特勒、马克思、弗洛伊德的激情,将“男性强奸思想”这一词语赫然置于《性革命》第一章,企求方家作进一步解释,但始终没得到响应,痛苦之下,心智开始极度混乱。当时赖希若从政治角度分析强奸问题,那就要求他作为男性的性别智慧须高于他作为一个人的智慧,而事实并非如此。

于是,强奸问题只好留待后来的女权主义者进行探讨,因为最终砸烂禁锢人们思想桎梏的正是女权主义。由于女权主义的兴起,我们得以自由讨论男性性征,探索女性受害真相及其影响,最重要的是,通过研究我们认识到强奸是历史性的,可以用来了解当前的妇女状况。

据我所知,没有一位动物学家认为动物会在自己的栖息地,即野地里,实施强奸。动物世界里的性,包括那些人类近亲——灵长类动物的性,被称为“交配”,是一种周期性行为,由雌性动物发出的生物信号而起,所以说,动物之间的交配受雌性求偶周期的决定和“控制”。当雌性动物进入周期性发情期时,便会发出明显的身体信号,表明她已经准备好并渴望交配,这时雄性才对雌性发生性兴趣。换在平时,不感兴趣,就不会产生交配行为。

珍妮·古多尔(Jane Goodall)在贡贝河(Gombe Stream)保留地研究黑猩猩时,注意到雄性黑猩猩和雌性黑猩猩“混居一起,但这并不意味着雌性黑猩猩会接受任何一只向她求爱的雄性黑猩猩”。她记录了一只发情期雌性黑猩猩,发现它生殖器部位膨胀成粉红色时,仍会对某个雄性追求者表示厌恶。“虽然那只雄性黑猩猩曾把她从栖身的树上摇下来,但我们从没见过他‘强奸’她。”不过,古多尔继续写道,“不过,他的执著使他往往能够达到交配目的。”还有一位名为里奥纳多·威廉姆斯(Leonard Williams)的动物行为学研究者这样说过:“如果得不到雌性猴子的邀请和配合,雄性猴子无法实现交配。在猴子社会中,不存在强奸、卖淫或被动接受。”

动物学家之所以对强奸问题保持缄默,是因为在他们看来,强奸在动物界算不上什么重要的科学问题。但人类却不然,人类一

年 365 天,天天发生性行为,同时性行为并不受制于女性的求偶周期。在人类世界里,女性不会“膨胀成粉红色”,交配的程序也省却了通过视觉和嗅觉发出的求偶召唤和性征信号,这些信号也许早已消失在漫长的进化步履中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人类文明标志,即一系列复杂心理表现和冲动以及一套复杂的愉悦系统结构。与动物不同的是,人类对性的呼唤发生在头脑中,性行为本身与大自然母亲的生殖模式并无必然联系。由于缺少生物学规定的交配期,人类男性任何时候都可能对他中意的人类女性表示出性兴趣,他的心理冲动根本不管她是否有生理渴望,是否愿意配合,所以说人类男性有可能实施强奸。

另外,男性生理结构具备强暴的能力,而女性相应的生理结构则存在被强暴的缺陷,这是两性生理的基本,也是便于性行为的基本。没有这一生物学意义上的性行为,即两个分离的部分——阴茎和阴道交织在一起,就没有性交,也就没有强奸。或许有人想在解剖上改进大自然的设计,但只能是臆想,不现实。人类的性行为有传宗接代的目的,同时也满足着人类与同类亲密接触享受愉悦的要求。对于性行为,我毫无异议,但是必须注意到,从解剖学来说,人类强迫性交的事实无疑是存在的,仅仅这一因素就足以导致男性强奸意识的实现。当男性发现自己可以强奸,就会着手去做。后来,再后来,在某些特定的时候,他们甚至也会认为强奸是一种犯罪。

在原始男性和原始女性居住的蛮荒之地,某个地方某一女性已经具备捍卫自己身体完整性的超前思想,我可以想像她拼命反抗的情景:她先是一怔,继而认出袭击者是个毛茸茸的、两条腿的类人猿,不是她愿意交合的类现代人,于是她捡起一块石头,狠狠

地向袭击者砸去。他一定感到万分惊讶，一场出乎意料战斗在所难免。她箭步如飞，斗志昂扬，又踢又咬，又推又搽，寻机逃跑，可惜，她最终没能逃出对方的魔掌。

史前女性一定模模糊糊地意识到，自己的性攻击者心中同样也存在对立情绪，因为第一次强奸如果是由于遇到的第一个女性拒绝而引发的意外强奸行为，那么第二次强奸无疑是有预谋的。我想，男人结党营私的最初形式之一一定是一帮打家劫舍的男性对某个女性进行轮奸。轮奸的得逞不仅造就了男性的特权，还使男性将强奸视为对付女性的有力的基本武器以及实现自己意志、威慑女性的主要工具。他无视她的抗拒，强行进入她的身体，这种强占表明他胜利征服了她的肉体，最终证明自己拥有更强的力量，是他作为男子汉的胜利。

把生殖器作为耀武扬威的武器是男性的一大发现，可列入史前最重大发现之一，其重要程度不亚于火的发现及粗糙石斧的首次使用。我相信，从史前时期到如今，强奸一直发挥着一个重要功能，即有意识的威慑功能，通过这种功能，所有男性可令所有女性望而生畏。

第二章 初期的法律

最初的社会秩序建立在凭武力进行冤冤相报的原始制度基础上,所以自有社会秩序以来,女性在法律面前无法享受与男性平等的地位。此外,从生理解剖来看,男性生殖器与女性生殖器结构阴阳吻合,决定了男性天然掠夺者的地位,而女性作为天然猎物,不仅屈从于男性可憎的肉体征服,还不能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以强奸还强奸),更有甚者,野蛮占有的结果可能致使女人或死或伤,还可能使她怀孕,产下一个嗷嗷待哺的孩子。

女性只有一种可能,仅仅是一种可能性,那就是向同性呼救,可惜她们与男性攻击者相比身单力薄,特别是她们生理上缺少基本的报复工具,最多只能进行有限防守。不过,在她的掠夺者中,有些或许是她本人选中的掠夺者,也许正因为如此,才产生了男女两性间的风险交易。在男性对女性的最初征服中,女性出于对公开强奸的恐惧,产生了对一夫一妻制、为人母为人妻的渴望,这种对安全交配的需要也许是女性对男性依赖、服从的一个最重要原因。

一旦男性获得某一女性身体的所有权,就等于证明自己具备战斗能力,同时也为自己提供了极大的性便利,为此他须负责驱逐其他可能的性攻击者,例如通过扬言强奸他们的女人作为报复等方式吓退攻击者。的确,为保护自己不被一些男性强奸,女性向另一些男性付出了巨大的代价。由于天生不具备自卫能力,女性对自己没有信心,十分失望,于是开始疏远自己的女性朋友,这种女性间的相互疏远直到今天还在困扰着妇女组织。那些担负保护之责的男性后来正式成为她的丈夫、父亲、兄弟、族人,他们从她身上获取的不再仅仅是肉欲——他们使她沦为家奴。为寻求男性保护自己不受男性欺侮,女性付出的历史代价是被套上了贞洁的桎梏及一夫一妻制的枷锁,于是对自己身体所犯下的罪行成了对整个男性阶层所犯下的罪行。

安全持久的夫妻关系的制度化,即现在所谓的婚姻,最初似乎由男性武力绑架及强奸促成,例如抢新娘之类的奇异仪式就是一场真正的战斗。在战斗中,男性须通过暴力取得女性所有权,占有她的肉体。对男性而言,强行占有方式完全可用来得到女人,这一方式在英国一直延续到 15 世纪。据传记作家所言,英女王伊丽莎白白早年十分害怕遭到大臣强奸,那样的话,大臣就可能通过占有她的身体而占有她的巨额财产。时至今日,抢新娘的活动还在仍处于石器时代的菲律宾雨林地区进行着,强行绑架妇女成婚的残风也仍在影响着西西里岛乡村及非洲部分地区的社会习俗。在肯尼亚班图族人居住的西南部,人们喜好异族通婚,“嫁人要嫁斗士”的谚语在当地十分流行。

完全有理由认为,男性对女性巧取豪夺及强奸的结果首先从根本上建立了伙伴保护制度,其次导致了男性权力(即父权)的加